

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仑市监〔2021〕4号

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年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 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梅山办事处：

为切实做好2021年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工作，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事件发生，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检查行动，加大监管力度，进一步增强食品安

全责任意识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规范经营行为，提高食品安全水平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，维护正常教育秩序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以春季开学、6月夏季、9月秋季开学、11-12月冬季及中高考期间为重点时段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各类学校食堂（包括大学、高职高专、中学、小学、幼托机构等）、校园副食店、校外托管机构（小饭桌）、学校周边（主要是指学校校门两侧及街道对面两侧200米以内的范围）食品经营单位及学校食材配送单位。重点检查主体责任意识不强、基础条件差、管理薄弱的农村中小学、民工子弟学校、个体幼儿园及农村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餐饮服务提供者，重点检查餐饮服务供应资质证明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食品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员配备情况、食物中毒预防控制措施、从业人员体检培训、环境卫生、设施设备、原料采购验收、食品储存、加工制作、销售供餐、食品添加剂使用、餐用具清洗消毒、“三防”设施、留样、餐厨废弃物管理、课间餐供应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

查自评报告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。

食品销售者，重点检查证件情况、食品的感官性状、标签标识、贮存条件、保质期等是否符合规定。

根据季节和学生消费特点，以粮油及米面制品、乳制品、豆制品、熟肉制品、面包糕点、饮料、儿童食品、“五毛”食品、裸装食品以及宣传免疫调节、缓解体力疲劳、辅助改善记忆、促进生长发育、缓解视疲劳功能保健食品等为重点品种，对学校食堂自制食品、消毒餐具、食材配送企业原辅料、校园副食店、校园周边餐饮单位和食品销售单位的重点品种食品进行抽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落实监管责任。学校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事关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。各所（办事处）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专项检查工作，将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到人，检查时要求学校分管领导到场，做到监督人员到位、检查环节到位、检查文书到位、督促整改到位、处罚措施到位。有条件的基层所，可在属地街道统一领导下开展联合检查。食品经营监管科加强对基层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，确保专项检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自查培训，落实主体责任。督促学校强化内部食品安全管理，不得外购散装生食、冷食、裱花糕点等高风险食品，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，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，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，应立即整改排除风险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

加强宣传培训，提高学校负责人，学校食堂、校园副食店、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。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紧紧围绕餐饮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环节，严格落实各项关键防控措施，组织学校或学校食堂负责人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教育，落实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食品安全管理员考核工作。积极引导鼓励学校采用 HACCP、4D、色标法等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模式，推动学校（幼儿园）参加“放心消费示范单位”创建，主动引入第三方评估自查，进一步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，提高整体智治水平。加快推进智能“阳光厨房”建设工程，中小学和二级（含）以上幼儿园食堂、校外就餐单位基本建成智能“阳光厨房”，鼓励其他学校食堂建设智能“阳光厨房”。通过应用物联感知、图像识别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线上巡查，精密智治；加快建成校园食

品安全智控体系，归集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、学校食材供应商、日常监管等信息，全面分析校园食品安全状况，精准施策。各所（办事处）要充分利用“智能阳光厨房”线上巡查功能，督促学校常态化落实使用精密智治相关功能，并及时将“智能阳光厨房”开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反馈给食品经营监管科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证照不全、经营来源不明、“三无”、超过保质期、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常温存放冷藏冷冻食品，非法添加、滥用食品添加剂，未按要求留样，制售冷荤类食品、生食类食品、裱花蛋糕，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、鲜黄花菜、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检查中发现违法单位一律依法查处，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追踪复查，督促指导并落实整改到位。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、仍然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学校，实施行政约谈、通报教育部门等措施。

（五）强化监测，突出抽检靶向性。各所要结合餐饮和流通食品消费特点，根据局抽检计划，加大对重点品种抽检

力度。结合以往对校园及周边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，加大对不合格单位和品种的抽检复查。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，要及时下架和销毁，并追溯源头，杜绝继续流入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。

（六）有效应对，稳妥处置食物中毒事件。加大对食品经营环节食物中毒事故和突发事件的防控力度，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机制，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和突发事件，要在第一时间予以控制和妥善处置，尽可能降低事故影响和损失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报告。

各所安排专人于3月25日、6月25日、9月23日、12月25日前负责填写《2021年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表》（每次报表数据不累计）和每家学校存在问题清单，并上报食品经营监管科傅秋红处。

附件：2021年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表



附件

2021年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类别	基本情况			检查情况				查处情况					培训情况		
	总数	有证数	无证数	从业人数	出动人次	检查户数	整改户数	合格户数(合格整改)	查处违法数	立案查处数	吊销许可证数	关停户数	罚款金额(元)	培训户数	培训人数
学校食堂															
托幼儿园食堂															
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															
校园店															
学校周边饮食单位															
校外托管机构(小饭桌)															
学校周边食品销售单位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